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河南省体育局采购第十四届全国冬运会河南省代表团服装装备项目

甲方：河南省体育局

乙方：河南锐意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河南郑州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25日，河南省体育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河南省体育局采购第十四届全国冬运会河南省代表团服装装备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河南锐意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河南省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锐意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河南省体育局采购第十四届全国冬运会河南省代表团服装装备（详见分项表单）；
- 1.2.2 货物数量：180套；
- 1.2.3 货物质量：合格，符合并满足采购人（甲方）需求。
- 1.2.4 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1.2.5 质保期：1年。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578,000元（大写：壹佰伍拾柒万捌仟元人民币）。分项表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长羽绒服	件	180	2068	372240
2	羽绒马甲	件	180	888	159840
3	领奖服	件	180	2296	413280

4	运动鞋	双	180	598	107640
5	靴子	双	180	699	125820
6	袜子	双	360	48.33	17400
7	防寒帽	顶	180	139	25020
8	防寒手套	双	180	88	15840
9	防护眼镜（风镜）	个	180	598	107640
10	双肩背包	个	180	498	89640
11	拉杆箱	个	180	798	143640
总价		1, 578, 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货款（即人民币 315, 600 元）。

2)第二次付款：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乙方剩余合同金额的 80% 货款（即人民币 1, 262, 400 元）。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普通发票，付款前一次性全额开具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起 40 个日历天 ；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汽运 。

1.6 甲、乙双方义务

1.6.1 甲方义务：货物交付时，乙方应在 5 日时间内组织验收；

1.6.2 乙方义务：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由乙方承担。

1.7 违约责任

1.7.1 因甲方采购物品用于河南省体育局第十四届全国冬运会，对采购物品有时限要求。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0%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超过

30日或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30%赔偿甲方违约损失；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7日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2日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2日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河南省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005184726K

地址：郑州市健康路150号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371-63862510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7日

乙方：河南锐意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5L5BK0R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176号院8号楼165号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371-63856184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建文支行

开户账号：1702320709100002213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7日